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奇瑞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營偵字第2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奇瑞為告訴人李佳頻前男友蔡振義之母，其於李佳頻在民國111年10月10日中午12時10分許，前往余奇瑞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所前時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辱罵李佳頻為「賤貨」，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掃把毆打李佳頻，致李佳頻受有頭部挫傷（壓痛）、左右鎖骨下方的胸部挫傷（壓痛）、右小腿挫傷（壓痛）、左臀部挫傷（壓痛）、左環指指甲壓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與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佳頻告訴被告李佳頻涉嫌傷害、公然侮辱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2年5月31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05 法官 盧鳳田

06 法官 王惠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張怡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